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K200-01

修正案号: 39-1903

- 一. 标题: 检查/改装驾驶员座椅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RAYTHEON飞机公司(原Beech飞机公司) 生产的序号为BB-2和BB-6至BB-1440的B200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7-06-06 修正案 39-9963
- 2.CAD93-K200-01 修正案 39-0957
- 3.Beech 服务通告 2444 /R1/R2 1992 年 4 月/1992 年 9 月/1995 年 5 月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3-K200-01, 39-0957

为防止正、副驾驶员座椅突然移动,特别是在机动飞行时,致使飞机失控,在本指令生效后150个飞行小时以内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A. 按Beech服务通告2444R2"施工说明"部分, 检查正、副驾驶员座 椅确保锁销完全啮合在座椅滑轨内。下次飞行前, 按Beech服务通告 2444R2的要求改装锁销未完全啮合或对正的座椅。

B. 已完成Beech服务通告2444或2444R1的飞机, 仍必须完成本指令

A段规定的工作。

C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7年5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7年4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森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5987